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1-03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疫情影响,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该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4元/股调整为5.99元/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总量2,743,006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原始授予2,110,006股,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增至2,743,006股)。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14,657,675股变更为2,111,914,669股,注册资本将由2,114,657,675元变更为2,111,914,669元。相关内容请见公司2021年6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1-027)。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24号

2、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34-2465426

4、传真:0534-2465017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东风东路2555号凤冠假日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5,917,7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6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怀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庄光山先生、钱逸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杨志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5,884,068	99.9966	0	0.0000	33,711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5,632,931	99.9716	72,128	0.0071	212,720	0.021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69,126,488	99.9908	0	0.0000	33,711	0.009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两项议案,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庞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91,777,8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671,115.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发放,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7层

联系部门:战略投资部

联系电话:62035573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70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81,111,081.01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111,586,034.48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108,956,034.48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7.94%,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2,63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

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5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50万元及5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零星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总部企业奖励	2021.04.14	1,35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司	2021年区委经济会奖励资金文件
2	出口补贴	2021.04.28	21,357,978.43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埃及公司	--
3	产业扶持资金	2021.05.20	40,0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司	关于拨付扶持资金的通知
4	费用补贴	2021.06.15	1,110,485.36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俄罗斯公司	联邦第1104号政府决议
5	出口补贴	2021.06.22	10,439,234.69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埃及公司	--
6	技改资金奖励	2021.06.30	4,08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柳州公司	关于明确挖潜改造扶持资金文件
7	零星补助汇总	2021年4-6月	2,773,382.53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	--
		合计	81,111,081.01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81,111,081.01元。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1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7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同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垦)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6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同湖北安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集团)发生的房屋土地租赁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万元。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1年3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21-032号”公告。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农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496.30万元,与关联方安琪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5.0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交易对方
新疆农垦	购买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	496.30	公司及子公司
安琪集团	房屋土地租赁	租赁合同	15.095	公司
		合计	511.395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临2021-032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精神。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与新疆农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823.71万元,与安琪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5.095万元,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3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出具二审判决书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上诉人、原审被告。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2.2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与海南建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1、2020年4月21日,洲际油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海南建行”)签订《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由海南建行向洲际油气提供的借款本金22,000万元进行期限调整,期限调整后到期日为2020年6月30日止。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海南建行于2020年7月7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本金人民币22,000万元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利息239,250元及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为止的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2、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南建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2,000万元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利息239,250元;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南建行支付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债务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计算方法按照双方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的约定计算];判决洲际油气名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飞蛾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H区二层1至183号商业用房、G区二层1号至406号商业用房、G区负一层1至337号商业用房、C区负一层1至61号商业用房、A区负一层1-42号商业用房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及执行和解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8,195.3元,由上述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3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杨列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杨列宁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列宁先生提交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列宁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列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补选新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杨列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1临-04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孙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1535.7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最终判决,针对此案,公司已在2019年度预先计提了1396.15万元的预计负债,由于湘电上海国贸应对本案支付139.61万元的违约金,因此,本案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为139.61万元。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国贸”)系国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针对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与湘电上海国贸、国贸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8日《关于公司之孙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121)进行了披露。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闽02民终2674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上诉方	被上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1)闽02民终2674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357644.28	二审已经判决
	合计					15357644.28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亦军,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曹进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煜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赖健斌,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衍清,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奇,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曹进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2)案件审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日受理本案,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下达二审民事判决书。

(3)案件基本情况:厦门港务起诉湘电上海公司要求解除销售合同,返还货款及违约金,国贸公司应对湘电上海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法院判决:一、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签订的编号XDSH20190408XMGW《销售合同》于2019年8月26日解除;二、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返还货款13961494.8元并支付违约金1396149.48元;三、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5000元;四、驳回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湘电上海国贸在上诉期限内,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本案诉讼请求:

湘电上海国贸的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至四项

三、案件进展情况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的判决内容: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最终生效判决,国贸公司对此案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由湘电上海国贸公司承担一审判决的全部责任。针对此案,公司已在2019年度预先计提了1396.15万元的预计负债,由于湘电上海国贸应对本案支付139.61万元的违约金,因此,本案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为139.61万元。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2民终267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到会董事10名(杨书剑董事委托张东宁董事长,王瑞华独立董事委托杨运杰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优化调整总行有关部门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发行400亿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在此基础上,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本行资产负债情况,决定人民币债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期次、发行金额、发行品种、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并组织实施具体的报批、发行手续。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理财存量业务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提名瞿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瞿强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胡坚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废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附件:瞿强先生简历

瞿强先生,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1996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并留校任教至今。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副院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工商银行外部监事,中国工商银行外聘专家。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名,实际到会监事8名。会议由曾颖监事长主持。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提名李晓慧女士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晓慧女士为本行外部监事。瞿强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李健外部监事同意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自即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8日

附件:李晓慧女士简历

李晓慧女士,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会计领军人才,国家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首批教育部创业创新导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之前,李晓慧女士于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参与制定独立审计准则,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在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研究工作,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任沧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任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经理。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3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3日

至2021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400亿金融债券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瞿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李晓慧女士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
4	关于废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2021年7月7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行2021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021/7/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进行登记。

(二)出席回复:拟出席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之后,2021年7月19日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66223822

联系传真:(010)66223833

2、为严格落实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股东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于2021年7月19日前,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如实登记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

(2)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

3、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有股数:(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400亿金融债券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瞿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李晓慧女士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废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42,984,2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42,895,281.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